

# 建宁县人民政府

建政文〔2020〕35号

## 建宁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建宁县民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现将《建宁县民宿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建宁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7日

# 建宁县民宿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民宿经营行为，提升管理和水平，促进民宿持续健康发展，助推乡村振兴，做实“红色三明、工业三明、绿色三明、满意三明”四篇文章，唱响“清新花乡、福源建宁”品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建宁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宿是指经营者利用自己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住宅或者其他建筑开办的，为旅游者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景观、特色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住宿为主，可兼营餐饮、休闲娱乐、当地物产销售等服务的小型经营活动场所。

**第三条** 民宿发展要坚持统一规划、科学有序、注重品质、体现特色、保护环境、永续利用等原则，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

## 第二章 申办条件

**第四条** 设立民宿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民宿的选址应符合本辖区城乡建设、土地利用、旅游发展、生态环保、乡村振兴和山体保护相关规划及要求；

（二）有合法的土地和房屋使用证明，建筑层数不超过4层，且总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旅

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行业标准);

(三)消防安全基本要求按照《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建村〔2017〕50号)(附件3)执行,依据《福建省建筑消防安全评查规定(试行)》由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评定公布的第三方消防安全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检查确认,并报消防救援大队备案;

(四)民宿经营应安装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备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

(五)房屋建筑风貌应与当地的人文资源、村庄环境景观相协调,结构安全牢固;

(六)具有必要的污染治理和安全防护等基础配套设施,并达到环保要求;

(七)道路通达条件较好,建筑符合地质灾害适宜性分级评估要求,无其它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

(八)邻里关系和谐,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无影响社会稳定因素存在。

### 第三章 申办流程

**第五条** 建立联合审批工作机制,成立由公安局、消防大队、住建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局、文旅局等部门组成的联合审批小组,实行部门联合审批,由县民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联合受理,联合审查,一站式审批:

## （一）具体流程（示意图详见附件 2）

1. 民宿经营业主根据申办要求进行软硬件设施建设后，向市场监管局申办营业执照。

2. 民宿经营业主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以及提交房屋新建或改造设计方案，村委会签署意见后提交所在乡镇；乡（镇）政府报县民宿办，由民宿办组织消防等相关部门予以指导和审查，由乡（镇）政府出具综合指导和审查意见（本流程非必要程序，如无提交设计方案且已改建完毕则按下个流程开始申办）。

3. 民宿经营业主填报《建宁县民宿经营申报联合核验表》（附件 1）于每月 15 日之前提交乡（镇）政府集中受理，乡（镇）政府在接件 5 个工作日内就房屋产权是否明晰、环保措施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地质灾害隐患、是否符合城乡规划等进行初审。对符合申办条件的，提交民宿办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民宿经营者在整改后可重新申请。

4. 民宿办接到乡（镇）政府初审结果 5 个工作日内牵头组织公安局、消防大队、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等部门进行现场联合勘察、核验。

5. 勘察后由各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在联合核验表中出具书面意见，民宿办汇总各部门意见在 5 个工作日内在联合核验表中出具符合或不符合意见，符合开办条件的，应当出具核验意见，并授予“绿都民宿”经营牌；对需兼营餐饮的，依法申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到乡镇办理《小餐饮登记证》；对不符合开办条

件的，应出具不符合开设条件告知书，民宿经营业主就不符合条件的事项整改后，可直接向相关部门重新申请，相关部门再依此程序进行勘察、核验。

6. 民宿经营业主凭通过联审意见后向公安机关申请安装和开通旅店业住宿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方可对外经营；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理。

## **（二）申请材料**

1. 建宁县民宿经营申报联合核验表（详见附件1）；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提供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性鉴定结论不低于Bu级的鉴定报告，租赁房屋的还需提供租赁协议；
4.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复印件、从业人员名单。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建立县、乡（镇）二级工作机制。

（一）县级成立民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民宿办，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和细化各类鼓励政策，加大政策集成，组织开展辖区内民宿审批（审核）、指导、培训等相关工作。

（二）乡（镇）相应成立民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民宿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民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县领导牵头，公安、

消防、住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卫健局、文旅等部门组成；下设办公室在文旅局。民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民宿发展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管理过程中涉及全局性、政策性问题的协调和处置。

（一）公安局：负责做好民宿游客的实名登记和治安安全指导管理工作；加强民宿遵守治安法律的宣传教育，按出租民房管理。

（二）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做好民宿消防监督管理，加强对民宿业主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民宿消防审批审核。

（四）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指导按要求设置符合规范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达到环保要求。

（五）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民宿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并加强对其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六）卫生健康局：督促做好民宿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卫生培训，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七）自然资源局：负责民宿土地使用审核工作，指导民宿落实城乡规划及地质灾害隐患防治等工作。

（八）文体和旅游局：负责民宿办公室日常具体事务，牵头民宿的联合审批、联合执法和日常管理的指导督查；负责民宿政策引导、标准制定、宣传推广；负责民宿从业人员培训、等级评定等工作。

（九）旅游行业协会：鼓励成立民宿行业协会。民宿行业协

会应发挥行业自律和行业服务作用，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制定服务规范，组织参与民宿等级的评定与复核，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产品推广、培训交流、争议协调等服务。

**第八条** 民宿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违者由相关部门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经联席会议研究认定情节严重的可取缔民宿经营资格：

- (一) 不按规定对入住游客进行登记；
- (二) 纠缠消费者或强行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 (三) 产品销售和服务不实行明码标价，违反价格相关法律法规的；
- (四) 经营不符合卫生标准、有害人体健康的食品；
- (五) 经营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
- (六) 经营国家明令禁止个人经营的物品；
- (七) 污染环境、乱搭乱建、乱占乱用土地；
- (八) 发生重大有效投诉；
- (九) 出现消防、安全等责任事故；
- (十) 从事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

## **第五章 政策扶持**

**第九条** 大力推进精品民宿规范提升，对授牌“绿都民宿”的星级民宿，享受统筹营销、以奖代补等扶持政策。（具体措施另行制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开展运营的经营实体，应当自施行之日起组织申报。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建宁县民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附件：1. 民宿经营申报联合核验表  
2. 民宿经营申报流程图  
3. 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建村〔2017〕50号）



# 附件 1

## 民宿经营申报联合核验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20    ）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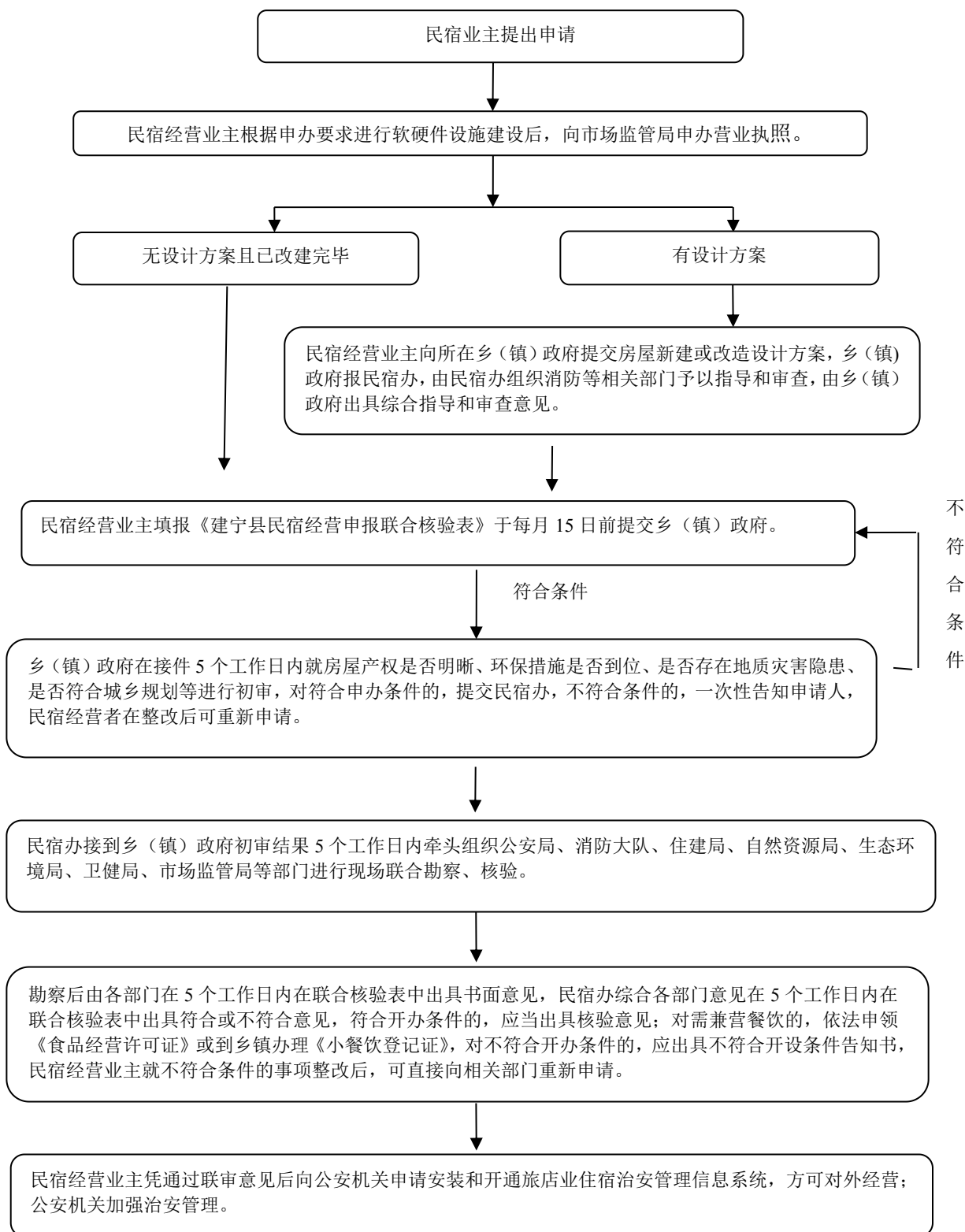
民宿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房屋性质		房屋占地 面积	
营业用房面积		楼层	
房屋位置		总投资额	万元
接待能力	客房总数    间，床位总数    个；其中单人间    间，双人间    间，套房    套；餐厅    个，餐位。其它经营项目。		
业主 承诺	<p>本人（本单位）承诺对申请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环保、卫生、税务、建筑物安全等相关要求依法依规经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以上内容由申请业主填写			

村（居） 委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乡（镇）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联合 核验 意见	<p>经公安局、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局、文旅局等相关单位联合核验，该经营户符合（或不符合开业基本条件），同意（或不同意）通过核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民宿办（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民宿发 展工作领 导小组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表格一式三份，民宿经营者、乡镇、县民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一份。凭表办理相关证照。

## 附件 2

### 民宿经营申报流程图



附件 3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 国家旅游局  
关于印发农家乐（民宿）建筑  
防火导则（试行）的通知**

建村〔2017〕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公安厅（局）、旅游委（局）、北京市农委、上海市规划国土资源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公安局：

为切实加强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推动农家乐（民宿）健康发展，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国家旅游局研究制定了《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公 安 部  
国 家 旅 游 局  
2017年2月27日

# 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预防农家乐（民宿）建筑火灾，规范防火改造措施，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水平，降低火灾风险，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乡村旅游发展，制定本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

**第二条** 本导则中农家乐（民宿）是指位于镇（不包括城关镇）、乡、村庄的，利用村民自建住宅进行改造的，为消费者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小型零售等服务的场所。

**第三条** 本导则适用于经营用客房数量不超过 14 个标准间（或单间）、最高 4 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m<sup>2</sup> 的农家乐（民宿）。

超过上述规模或新建的农家乐（民宿），应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要求。

本导则不适用于土楼、地坑院、窑洞、毡房、蒙古包等传统建筑。

已经投入使用的农家乐（民宿）的消防安全技术措施不符合本导则要求的，应按本导则要求进行改造，完善消防安全技术措施。

**第四条** 防火改造措施应当遵循因地制宜、安全适用的原则。

**第五条** 本导则适用范围内的农家乐（民宿）不纳入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和公众聚集场所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范围。

**第六条** 文物建筑改造为农家乐（民宿）时应符合文物部门的有关规定。

## 第二章 消防基础设施要求

**第七条** 设有农家乐（民宿）的村镇，其消防基础设施应与农村基础设施统一建设和管理。

**第八条** 设有农家乐（民宿）的村镇建设给水管网时，应配置消火栓。已有给水管网但未配置消火栓的地区，村镇改造时应统一配置室外消火栓。无给水管网的地区，村镇改造时应设置天然水源取水设施或消防水池，山区宜设置高位消防水池。消防水池的容量不宜小于  $144\text{m}^3$ ，当村镇内的农家乐（民宿）柱、梁、楼板为可燃材料时，消防水池的容量不宜小于  $200\text{m}^3$ 。

**第九条** 砖木结构、木结构的农家乐（民宿）连片分布的区域，应采取设置防火隔离带、设置防火分隔、开辟消防通道、提高建筑耐火等级、改造给水管网、增设消防水源等措施，改善消防安全条件、降低火灾风险。

## 第三章 消防安全技术措施

**第十条** 农家乐（民宿）建筑应满足下列基本消防安全条件：

1. 不得采用金属夹心板材作为建筑材料；

2. 休闲娱乐区、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饮区总建筑面积不应大于500m<sup>2</sup>;

3. 位于同一建筑内的不同农家乐(民宿)之间应采用不燃性实体墙进行分隔,并独立进行疏散;

4. 应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 每25m<sup>2</sup>应至少配备一具2kg灭火器,灭火器可采用水基型灭火器或ABC干粉灭火器,灭火器设置在各层的公共部位及首层出口处;

6. 每间客房均应按照住宿人数每人配备手电筒、逃生用口罩或消防自救呼吸器等设施,并应在明显部位张贴疏散示意图;

7. 安全出口、楼梯间、疏散走道应设置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楼梯间、疏散走道应设置应急照明灯。

**第十一条** 封闭楼梯间、敞开楼梯间、室外楼梯的出入口或直通室外的出口可以作为安全出口;当主体结构为可燃材料时,木质楼梯应经阻燃处理,楼梯的宽度、坡度应满足人员疏散要求。

**第十二条** 墙、柱、梁、楼板和屋顶承重构件等均为不燃材料的农家乐(民宿),应符合下列消防安全要求:

1. 采用钢结构时应进行防火保护,柱的耐火极限应达到2.0h,梁的耐火极限应达到1.5h;

2. 每层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相邻两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应大于5m。当房间门至楼梯入口的疏散距离小于15m,且使用楼梯疏散的各层人数之和不超过50人时,除首层外可设置1个安全出口;

3. 楼梯间隔墙、室外楼梯贴邻的外墙、楼梯的建造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

**第十三条** 墙、柱、梁、楼板等均为不燃材料，屋顶承重构件为可燃材料的农家乐（民宿），应符合下列消防安全要求：

1. 经营用建筑层数不应超过 3 层；

2. 采用钢结构时应进行防火保护，柱的耐火极限应达到 2.0h，梁的耐火极限应达到 1.0h；

3. 每层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相邻两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应大于 5m。当房间门至楼梯入口的疏散距离小于 15m，且使用楼梯疏散的各层人数之和不超过 25 人时，除首层外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

4. 楼梯间隔墙、室外楼梯贴邻的外墙、楼梯的建造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

**第十四条** 柱、梁、楼板等为可燃材料的农家乐（民宿），应符合下列消防安全要求：

1. 经营用建筑层数不应超过 3 层；当经营用建筑层数为 3 层时，每层最大建筑面积不应超过 200 m<sup>2</sup>；当经营用建筑层数为 2 层时，每层最大建筑面积不应超过 300 m<sup>2</sup>；

2. 每一层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相邻两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应大于 5m。当每层最大建筑面积不超过 200 m<sup>2</sup>，房间门至楼梯入口的疏散距离小于 15m，且使用楼梯疏散的各层人数之和不超过 15 人时，除首层外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



**第十五条** 客房、餐厅、休闲娱乐区、零售区、厨房等不应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零售区、厨房宜设置在首层或其它设有直接对外出口的楼层。

**第十六条** 客房、餐厅、休闲娱乐场所、厨房等应设有开向户外的窗户，确有困难时，可开向开敞的内天井。窗户不应设置金属栅栏、防盗网、广告牌等遮挡物，确需设置防盗网时，防盗网和窗户应从内部易于开启。窗户净高度不宜小于 1.0m，净宽度不宜小于 0.8m，窗台下沿距室内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2m。

**第十七条** 厨房与建筑内的其他部位之间应采用防火分隔措施。厨房墙面应采用不燃材料，顶棚和屋面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灶台、烟囱应采用不燃材料。

砖木结构、木结构的农家乐（民宿）厨房防火措施达不到要求的，与炉灶相邻的墙面应作不燃化处理，灶台周围 2.0m 范围内应采用不燃地面，炉灶正上方 2.0m 范围内不应有可燃物。

**第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区，可在二层以上客房、餐厅设置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十九条** 具备条件的砖木结构、木结构农家乐（民宿）建筑可适当进行阻燃处理，以提高主要建筑构件耐火能力。

**第二十条** 独栋建筑客房数量超过 8 间或同时用餐、休闲娱乐人数超过 40 人时，应设置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如给水管网压力不足但具备自来水管道路时，应设置轻便消防水龙。

**第二十一条** 禁止采用可燃、易燃装修材料。楼梯间的顶棚、

墙面和地面应采用不燃装修材料；疏散走道的顶棚应采用不燃装修材料，墙面和地面应采用不燃或难燃的装修材料；客房与公共活动用房的顶棚、地面应采用不燃或难燃的装修材料。建筑外墙不得采用可燃易燃保温材料和可燃易燃外墙装饰装修材料。

**第二十二条** 应当在可燃气体的液体储罐、可燃物堆放场地、停车场等场所。以及临近山林、草场的显著位置设置“禁止烟火”、“禁止吸烟”、“禁止放易燃物”、“禁止带火种”、“禁止燃放鞭炮”、“当心火灾—易燃物”、“当心爆炸—爆炸性物质”等警示标志。在消防设施设置场所、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区域应在显著位置设置相应消防安全警示标志或防火公约。

## 第四章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应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不得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占用防火间距。

**第二十四条** 每日昼夜应各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巡检，确保消防安全。

**第二十五条** 不应在燃煤燃柴炉灶周围 2m 范围内堆放柴草等可燃物。严禁在卧室使用燃气灶具。严禁卧床吸烟。砖木结构、木结构的农家乐（民宿）建筑内严禁吸烟。

**第二十六条** 农家乐（民宿）的客房内不得使用明火加热、

取暖。在其它场所使用明火加热、取暖，或使用明火照明、驱蚊时，应将火源放置在不燃材料的基座上，与周围可燃物确保安全距离。

**第二十七条** 燃放烟花爆竹、烧烤、篝火，或有其他动用明火行为时，应设置单独区域，并应远离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地和柴草、饲草、农作物等可燃物堆放地，以及车辆停放区域。

禁止在农家乐（民宿）建筑周边 30m 范围内销售、存储、燃放烟花爆竹，并严格遵守当地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

农家乐（民宿）临近山区、林场、农场、牧场、风景名胜区内时，禁止燃放孔明灯。

**第二十八条** 室内敷设电气线路时应避开潮湿部位和炉灶、烟囱等高温部位，且不应直接敷设在可燃物上，导线的连接部分应牢固可靠。当必需敷设在可燃物上或在有可燃物的吊顶内时，应穿金属管、阻燃套管保护，或采用阻燃电缆。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严禁擅自增设大功率用电设备，严禁在电气线路上搭、挂物品。

**第二十九条** 严禁使用铜丝、铁丝等代替保险丝，不得随意更换大额定电流保险丝。客房内严禁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厨房内使用电加热设备后，应及时切断电源。停电后应拔掉电加热设备电源插头。用电取暖时，应选用具备超温自动关闭功能的设备。

**第三十条** 照明灯具表面的高温部位应与可燃物保持 0.5m 以上的距离；靠近可燃物布置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使

用额定功率超过 100W 的灯具时，引入线应采用瓷管、矿棉等不燃材料作隔热保护；使用额定功率超过 60W 的灯具时，灯具及镇流器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物上。

**第三十一条** 严禁贴邻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疏散通道及燃气管线停放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或对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电动汽车充电装置应具备充电完成后自动断电的功能，并具备短路漏电保护装置，充电装置附近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第三十二条** 严禁在地下室、客房、餐厅内存放和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不宜在厨房内存储液化石油气；确需放置在厨房时，每个灶具配置不得超过 1 瓶，钢瓶与灶具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0.5m。存放和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的房间应保持良好通风。

**第三十三条** 严禁超量灌装、敲打、倒置、碰撞液化石油气钢瓶，严禁随意倾倒残液和私自灌气。

**第三十四条** 严禁在客房内安装燃气热水器。

**第三十五条** 严禁在客房、餐厅内存放汽油、煤油、柴油、酒精等易燃、可燃液体。

## 第五章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十六条** 施工时应指定施工现场防火安全责任人，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第三十七条** 施工现场防火安全责任人在进场前应对施工

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培训内容应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防火技术方案、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施工现场消防设施使用、维护方法，扑救火灾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报警程序和方法等。

**第三十八条** 施工现场室外临时存放的材料应分类成垛堆放，垛与垛间距不应小于 2m，并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覆盖。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产生的可燃、易燃建筑垃圾或剩料。

在室内使用油漆等易挥发产生易燃气体时，应保持通风、严禁明火、采用防静电措施。

**第三十九条** 施工现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严禁动火作业：

1. 防火安全责任人不明确；
2. 周围的可燃易燃杂物未清除；
3. 附近固定可燃物未采取防护措施；
4. 盛装易燃液体的容器、管道，未清洗彻底；
5. 受热膨胀、变形或破损的容器、管道，有爆炸危险；
6. 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未排除火灾爆炸危险；
7. 高空焊接或焊割前，附近及下方可燃物未清理或未采取保护措施；
8. 未配备相应灭火器材。

**第四十条** 施工现场动火作业时，应做到以下要求：

1. 明确防火安全责任人；
2. 动火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3. 发现有火灾危险，应立即停止动火；
4. 风力达到五级及以上时，应停止室外动火作业；
5.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应及时扑救并疏散人员。

**第四十一条** 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后，应彻底清理现场火种，确保完全熄灭，施工人员应留守现场至少 30 分钟。

**第四十二条** 施工中，严禁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并应及时更换破损、烧焦的插座、插头。60W 以下的普通灯具距可燃物不应小于 0.3m，高热灯具距可燃物不应小于 0.5m。严禁私自改装现场供用电设施。

**第四十三条** 施工现场的防火安全责任人应定期组织防火检查，重点检查可燃物、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管理措施是否落实、动用明火时的防火措施是否落实、用火用电用气是否存在违章操作、电气焊及保温防水施工是否执行操作规程、临时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临时消防车道及临时疏散设施是否畅通等内容。

施工现场应做好临时消防设施和疏散设施日常维护工作，及时维修和更换失效、损坏的消防设施。

**第四十四条** 在施工现场的重点防火部位或区域，应设置消防安全警示标志。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 第六章 消防安全职责

**第四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村民委员会、农

民合作组、农家乐（民宿）行业协会应加强防火检查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定防火公约，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第四十六条** 农家乐（民宿）的业主（或负责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 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和消防安全制度；
2. 配齐并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器材；
3. 组织开展防火检查，整改火灾隐患；
4. 每年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5. 制定灭火和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6. 及时报火警，组织引导人员疏散，组织扑救初期火灾。

**第四十七条** 农家乐（民宿）的从业人员应熟悉岗位消防职责和要求，做到“一懂三会”（一懂：懂本场所火灾危害性；三会：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会组织疏散逃生）。

**第四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或经营管理农家乐（民宿）的行业协会应建立志愿消防队。有条件的地区，应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

志愿消防队应有固定场所，配备消防车、手抬机动泵、吸水管、水枪、水带、灭火器、破拆工具等消防装备，设置火警电话和值班人员，有志愿消防队员。志愿消防队应组织队员每月开展不少于2次消防技能训练、1次消防业务学习。

---

抄送：县委。

人大常委会、县政协。

---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印发

---